



NEBRASK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此为示例表单，无需提交申诉

内布拉斯加州教育部特殊教育办公室
州级申诉表

邮寄地址：

Amy Rhone, Complaint Investigator
Nebrask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500 S. 84th St., 2nd Floor
Lincoln NE, 68510-2611

电子提交：

amy.rhone@nebraska.gov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时，请签署表单并作为附件包含在内。

申诉人姓名：

地址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地址		

如果涉嫌违规针对特殊儿童：

该儿童就读的学校或为该儿童提供服务的早期干预服务 (EIS) 提供者、学区或经批准合作机构的名称：

儿童姓名：

儿童住址（如果与申诉人的住址不同）：

如果是《McKinney-Vento 无家可归者援助法案》(42 USC § 11434a(2)) 第 725(2C) 条范围内的无家可归儿童或青少年，则提供该儿童的可用联系信息以及该儿童就读学校的名称

此申诉的副本是否已提供给指定的公共机构？ 是 否



NEBRASK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此为示例表单，无需提交申诉

州级申诉 - B 部分

适合 3-21 岁儿童
(必要时使用附加页)

1. 学区、经批准的合作机构或其他公共机构*违反了联邦 IDEA B 部分法规和实施条例或州级行政法规 (92 NAC § 51) 要求的声明。如果涉嫌违规针对特殊儿童，本节还必须包括对该儿童所涉问题性质的描述。
2. 声明所基于的事实依据。如果涉嫌违规针对特殊儿童，本节还必须包括与该儿童所涉问题相关的事实依据。
3. 如果涉嫌违规针对特殊儿童，根据投诉人提起申诉时所了解的程度和已知信息，提出解决问题的解决方案：

申诉人签名

申诉日期

*公共机构包括州级教育机构、地方教育机构、教育服务机构以及负责向残疾儿童提供教育的任何其他州级行政区划。

2023 年 11 月修订



NEBRASK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此为示例表单，无需提交申诉

州级申诉 - C 部分

适合 3 岁以下儿童（必要时使用
附加页）

1. 牵头机构、公共机构* 或 EIS 提供者违反了联邦 IDEA C 部分法规和实施条例或州级行政法规 (92 NAC § 52) 要求的声明。如果涉嫌违规针对特殊儿童，本节还必须包括对该儿童所涉问题性质的描述。
2. 声明所基于的事实依据。如果涉嫌违规针对特殊儿童，本节还必须包括与该儿童所涉问题相关的事实依据。
3. 如果涉嫌违规针对特殊儿童，根据投诉方提起申诉时所了解的程度和已知信息，提出解决问题的解决方案：

申诉人签名

申诉日期

*公共机构包括州级教育机构和任何其他州级机构或行政区划。